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文件

黔东南党办发〔2022〕10号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 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凯里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黔东南州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

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黔东南州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新国发2号文件出台以来,省政府出台的第一个区域性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的有利政策叠加,是继黔党发〔2021〕34号,省级出台的全面支持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重大综合性政策,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州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我州全方位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新时代少数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是我州实现赶超突围的重大战略引擎,对我州坚持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抢抓政策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更好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一) 全面贯彻指导思想

《实施意见》提出的指导思想,是我州贯彻落实国发〔2022〕

2号文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指针。全州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2号和《实施意见》出台实施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主战略主定位，强化开放引领、政策供给和要素保障，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区位优势，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区域互动合作，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新发展格局，培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点，为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探索经验和路径，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牵头州领导：罗强、安九熊；牵头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二）准确把握战略定位

《实施意见》从省级战略层面赋予我州“产业转移示范区、生态旅游康养区、双向开放先导区、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四区”全新战略定位，充分体现了在新起点上对黔东南州发展的更高要求，充分体现了我州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比较优势和潜力所在，极大地拓展了我州发展的广阔前景和巨大空间，完全符合黔东南实际。全州上下要抓紧对“四区”战略定位开展深入研究，逐一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具体任务和举措并全力推进实施，不断增强我州在新发展格局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牵头州领导：罗**

强、安九熊；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

（三）细化落实发展目标

围绕《实施意见》提出分阶段目标，到 2025 年：

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加快推进与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到 2025 年，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全州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340 公里；推进普通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达 90%；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达 65%；4A 级及以上景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达 100%；全州通航里程达 1267 公里，五级及以上航道占 20%以上，东进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产业转移取得实质性进展。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的投资、金融等政策取得突破，大湾区人、财、物和信息等要素在我州集聚度显著提升，各类政策支撑与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加快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黎从榕”核心片区和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各类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制造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600 户。

生态旅游优势充分发挥。充分挖掘绿色生态、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优势，不断丰富供给大湾区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促进大湾区居民到黔东南旅游人数大幅增长，建成面向大湾

区的山地民族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康养目的地。

双向开放水平大幅提升。各开发区（园区）、黔东南陆港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对外开放发展条件大幅改善，“黔货出山”和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取得重大突破，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10%左右和 12%以上。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程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 年；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7 岁以上。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组团式”帮扶模式全面推广，共同富裕扎实推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加保障、更可持续。

到 2035 年，黔东南州“黎从榕”与大湾区立体化互联互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重点产业紧密联动，全面融入大湾区产业分工和市场体系，建成大湾区产业转移示范区；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绿色经济贡献突显，成为大湾区重要的文化旅游、生态康养首选地和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对外开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营商环境全省领先，与大湾区双向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取得更大进展。（**牵头州领导：罗强、安九熊；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促进与大湾区融合发展

（一）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

1. 大力发展医药产业。深入挖掘苗侗医药价值，推动我州中药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提取、配方颗粒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动飞云岭、苗仁堂、先锋（奥特）、贵州培力等医药制造龙头企业发展。结合中药材种植比较优势，建设天麻、黄精、淫羊藿等道地药材种植示范基地，推动黎平、施秉建设全省重要中药材产业园、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定制药园”建设，形成“产—供—销”产业闭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引进生物制药技术研发中心、仓储、冷链物流、药品灌装、包装等行业企业，推动医药产业向高新区集聚。到2025年，全州现代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建成全省中医药产业重点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王建华；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卫生健康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林业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2. 以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为核心，重点发展凝血因子、人血白蛋白、活性肽、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加快实施贵州血制黎平等浆站建设，推进国药集团新冠特异性免疫球

蛋白产业化项目落地，引进核酸试剂生产和检测企业，发展疫苗生产、核酸检测、基因检测等制造服务。（**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 加快我州符合要求的苗侗等民族医药申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力争贵州飞云岭益肺止咳胶囊、隔山消积颗粒、贵州苗仁堂痛可舒喷雾剂等申报纳入《药典》。依托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所、黔东南州职业技术学院、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及相关药企科研力量，加强民族药材（苗侗药材）开发和研究，争取将更多的民族药材（苗侗药材）纳入《贵州省中药民族药药材标准》，力争3类国药准字号和15类苗药进入《药典》目录。（**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局、州科技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4. 争取黔东南高新区申创国家级高新区，深研评价体系，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园区产业产值和土地集约利用率，确保园区各项指标达到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标准。（**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凯里市党委和政府**）

5. 开展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加快编制黔东南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展全州矿产资源基础地质勘查，摸清我州矿产资源底数。加大对铝土矿、重晶石、石英砂、高岭土、页岩气等资源

绿色勘探开发利用。（**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 抢抓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氧化铝项目扩能技改机遇，推动符合产业政策的氧化铝项目扩能技改，建设再生铝及铝精深加工项目，推进铝产业升级发展。推动其亚铝业 120 万吨氧化铝技改项目、50 万吨再生铝和 30 万吨铝材加工项目建设，实现铝产业产值达 200 亿元以上。（**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 大力发展钡化工产业，强化产品创新与研发，推动钡化工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电子级、试剂级、医药级钡盐及下游产品，做大做强钡化工产业，将钡化工培育成百亿级产业，形成钡化工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钡盐精细化工基地。加快推动天柱钡盐研发和交易中心、宏泰二期、天柱钡渣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推动天柱化工产业园创建省级化工园区。（**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县党委和政府**）

8.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产业。推动麒臻二期、水发集团项目建设，支持做大台江工业园再生铅及铅酸电池新能源产业，加快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依托兴隆碳素、齐力炭碳科技等企业，积极发展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推动岑巩工业园新能源电

池材料产业发展。(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9. 推动木材产业精深加工。依托我州丰富的木材资源，采取“一园多区”模式，以榕江为重点，推动榕江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升打造锦屏经济开发区，辐射带动黎平、从江、锦屏等县发展家具和泛家居产业，打造全省泛家居产业集群和木材交易集散中心。以贵州永盛木业、贵州福林福木业工贸、贵州华宏木业、剑河荣达木业等公司为龙头，延伸发展下游家具制造、建筑装饰、文体娱用品等产业。支持黎平经济开发区建设绿色轻工产业集聚区。(牵头州领导：陈应武、谭夔；牵头单位：州林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0. 加快玻璃产业发展。推进海生玻璃产业园建设，加快浮法玻璃工艺改造升级，推动初级产品迭代升级。以贵州黔玻永太新材料、凯里凯荣玻璃等企业为主体，延伸玻璃产业发展链条，大力引进高端玻璃生产企业。争取贵州康佳等项目落地实施，推动贵州炉碧经开区加快发展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推进玻璃产业升级发展。(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1. 加快陶瓷产业发展。积极与大湾区合作共建陶瓷产业园，发展新工艺技术及装备，推动陶瓷建材向调温、隔热、防污、

节水型等多功能特性方向发展。以高端化、艺术化为引领，加快培育上下游配套产业，将碧波产业园打造成承接陶瓷产业转移样板园区，大力开发陶瓷薄板、艺术微晶砖、定制瓷砖等高端艺术陶瓷产品，争取打造以凯里为核心的建筑陶瓷产业集聚区。（**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2. 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黎平九潮、大稼、锦屏青山界、施秉杨柳塘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黎平水口、从江归树山、锦屏九江等风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都柳江、清水江流域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剑河岑广、从江小平彦、锦屏彦洞平秋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3. 加快发展文体产业。依托锦屏亚狮龙、贵州鼎盛服饰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羽毛球、运动服饰等文体用品，带动关联产业发展，打造羽毛球生产、体育比赛等为一体的文体综合基地。大力引进相关文体用品及配套产业，形成以锦屏亚狮龙为引领的“1+N”全产业链体系。（**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4. 做优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积极推进酸汤、油茶、茶

叶、蓝莓、石斛、百香果、生态肉制品等特色食品精深加工。推动凯里酸汤产业园、黎平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岑巩经开区食品产业园等特色食品产业园建设，支持大健康示范区与大湾区共建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加快推动在黎平、从江、榕江、雷山、凯里建设特色生态预制菜加工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牵头州领导：陈应武、谭夔；**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5. 创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大湾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技术转移分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共同组建科创联盟，共同实施一批项目，协同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鼓励凯里学院围绕特色优势学科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推动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大学科技园。（**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16. 推动建设凯里酸汤、白（米）酒、玻璃等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创新平台。推动在“黎从榕”建设木材、百香果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全力推动青酒技术改造升级，重塑高端白酒品牌。筹建贵州发酵酸性食品（酸性调味料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对黔东南州从大湾区引进转化的科技成果，优先给予支持。加快在“黎从榕”等州内区域建成一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市场监**

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17. 推动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提供工业设计、产业改造升级、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服务。进一步落实“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对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给予支持。（**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福地

18. 加快建设“黎从榕”锦黔边城市带。高标准做好“黎从榕”锦城镇发展规划设计，全面扩大提升“黎从榕”城镇综合服务、生活配套和产业带动能级，更好展现生态文明形象和民族文化特色。打造以“黎从榕”为核心联动南部城镇化发展重点区，提升“黎从榕”的辐射带动力，带动锦屏特色化发展。积极引进大湾区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城市开发。实施从江县避险搬迁，推进县城东扩，加快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持榕江县区域性支点城市建设。支持黎平县打造成为黔东南州南部中心城市。推动锦屏县城市发展空间向敦寨经济开发区拓展。（**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

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应急局，黎平、从江、榕江、锦屏县党委和政府)

19. 实施“强州府”行动。以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为重点，以产业互补发展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全力推进凯麻区域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形成以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炉碧经济开发区为支撑的新型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凯里中心城市。实施主城区更新行动，加快凯里新城建设，将凯里打造成首位度更高、带动力更强的区域中心城市，进一步辐射带动丹寨、雷山、台江、黄平、剑河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凯麻区域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州的比重达30%以上，城市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基本达到区域中心城市标准，建设成为引领我州新型城镇化发展重要引擎和支撑带动州域发展的中心平台，打造成为黔中城市群重要增长极。(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0. 推动黔东片区形成“三穗、镇远、岑巩一体化核心区+施秉、天柱”城镇组群发展格局，推进三穗县、天柱县作为重要节点城市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与铜仁、湘西等地区互联互通。加快凯里至镇远、镇远至三穗快速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交通、市政、产业等衔接发展。(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1. 以完善城镇功能和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加强交通、供水排水、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利用和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争取省支持宣威、忠诚、下江、黎平大型水库以及新庄、下尧、大斗、龙塘、都素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城镇供水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凯里火车站、凯里 BRT 快速公交、凯里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城市承载力。（**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移民局、州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2. 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市管网改造，不断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城市面貌，到 2025 年，全州完成 4.63 万户棚户区改造，8.77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655 条背街小巷改造，240 公里供水管网，530 公里污水管网，190 公里雨水管网，260 公里燃气管网建设。（**牵头州领导：谭夔；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3. 推动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与贵医大附院合作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实施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5 年，50%以上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努力提升县级中医院服务能力，实现 65%的县级中医医

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快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力争每个县建设 1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扩容。加快推进州中医医院作为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在大健康示范区规划建设 1 家医养康养特色医院。（**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4. 加快编制黔东南州健康养老专项规划、黔东南州创建健康养老示范州实施方案，争取省级出台支持黔东南州打造健康养老示范州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快“一核两区”（以凯里为核心辐射周边黄平等 6 个县的综合健康养老示范区、“黎从榕”“桥头堡”健康休闲养老集聚区、以三穗县医养康养示范园区为重点辐射岑巩、天柱等县的黔东医养康养区）康养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实施“个十百千工程”（1 个全州普惠养老和中高端养老服务示范基地、10 所三星级示范养老机构、100 个标准化养老机构、1000 个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推动 20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机构或病区，改造一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服务范围向康复、护理和养老延伸。强化医疗政策保障，推进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积极争取省级或广东医疗机构对口帮扶我州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全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水平。（**牵头州领导：王建华；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局、州医保局、州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

党委和政府)

25. 借鉴台江教育“组团式”帮扶经验，积极引进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2022—2023年，争取新增组织学校（含幼儿园）结对30对以上；争取校（园）长教师到我州中小学校支教，黎平、从江、榕江、剑河、锦屏每县4名以上，其他每县2名以上；“组团式”帮扶重点向黎平、从江、榕江、剑河、锦屏等县纵深推进。争取佛山等大湾区城市学校与我州学校开展校校合作。加快推进凯里学院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深度合作。加快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黔东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争取建设1所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推进黔东南技师学院升格为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加快与国家民委共建凯里学院，争取申报举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研究生学历教育。（**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宗委、州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6.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凯里学院苗侗医学院实验实训楼、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民族文化公共实训基地、凯里一职校护理专业公共实训基地、丹寨县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岑巩县公共实训基地等一批实训基地以及榕江职校、黔东南技师学院等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新增建成省级就业帮扶基地4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2个。（**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王建华；牵头单位：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

和政府)

27. 积极争取省级对我州教师、医务人员编制给予倾斜支持，提高边远山区以及乡镇等基层教师、医务人员编制比例。争取每年省级在安排国培计划、特岗计划给予我州 10%以上的指标倾斜支持。(牵头州领导：王勋国、杨承进；牵头单位：州委编办、州教育局、州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 建设面向大湾区的生态农林产品基地

28. 推进与大湾区合作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引导大湾区农业龙头企业到黔东南州建立直采直供基地，发展“首店经济”。以“黎从榕”为核心，加快建设低海拔冬春蔬菜优势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特色家禽产业带，研究制定建设大湾区绿色“菜篮子”基地实施方案，争取省出台对成功申报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全州建成低海拔冬春蔬菜基地 1.2 万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稳定在 125 万亩左右，特色家禽养殖出栏达 50 万头（只）以上，直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达 20 个以上。(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29. 实施农业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大型农业产业基地光纤网络覆盖，建设 1—2 个省级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建成 3—5 个数字农业示范点和 10 个智慧农业示范点。在全州建立 100 个

农产品产地信息采集点，建成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争取数字农业试点建设。（**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0. 围绕“两茶一药”、精品水果、食用菌、牛羊、生猪、生态家禽、生态渔业等优质特色优势规模化农产品，科学布局和建设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5%左右，力争打造成为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业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1. 加强与大湾区城市沟通衔接，加快建立“菜篮子”城际合作机制、农产品检测结果互认机制，争取与大湾区农产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2. 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开展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大力唱响“苗侗山珍”公用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苗侗山珍”旗下农产品单品达40个。加快“两品一标”认证，有机农产品面积保持在18万亩以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120张以上，绿色食品每年新增5个以上。（**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有**

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3. 加大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现代种业、特色优势杂粮、优质稻推广。以岑巩国家级杂稻制种基地为中心，辐射带动天柱、镇远、锦屏等县制种产业发展，全州制种规模突破 10 万亩以上；加快岑巩县杂交水稻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及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研发中心建设，建设州级种质资源库和一批种质资源圃。以黄平、施秉为核心区，加快特色优质杂粮糯小米产业化开发，建设小米生产基地 2 万亩以上。大力支持地方特色香禾糯、锡利贡米、硒锌米等优质稻发展。**(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4.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快发展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产业，重点建设一批相对连片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打造现代林业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创建全国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区。到 2025 年，打造建设成为林特产品供应基地 10 个以上。**(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5. 加快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重点建设施秉、黄平太子参基地，三穗白及基地，黎平、雷山、镇远天麻基地，岑巩、天柱、黄平、锦屏黄精基地，锦屏、从江仿野生石斛基地，黎平、剑河茯苓基地，到 2025 年，实现中药材种植面积 120 万亩以上，总产量 45 万吨以上，重点打造天麻、黄精、茯苓等全国食药同源

中药材重要种植基地，争取启动建设省级中药材交易中心。（**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6. 加快建设油茶种植基地。以天柱、锦屏、黎平、从江、岑巩、榕江县为重点，辐射带动黄平、施秉、镇远、三穗、剑河、台江等县。大力建设油茶产业基地和扩展油茶加工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油茶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到2025年，完成油茶产业基地建设200万亩以上，低产油茶林改培68万亩以上，全力建设省级茶油储备中心。（**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林业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7. 加大国家储备林建设力度，力争到2025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加快低效林改造，到2025年，全州实施低效林改造20万亩以上。争取开展马尾松、杉木等人工商品纯林树种结构优化调整2万亩以上。争取省林业局支持，统筹全州采伐限额使用，实行采伐限额县际调剂使用和类型互用。（**牵头州领导：谭夔；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8. 继续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建及提升高标准农田80万亩以上并实现宜机化改造。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新增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国家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1 个，培育农业产业强镇 4 个以上，每年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1 个以上。（**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39. 加快林区运输通道、消防通道、管护通道等建设，“十四五”期间，林区道路建设 1500 公里以上，改造 500 公里以上。加快完善林火阻隔系统设施，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407 公里以上。（**牵头州领导：谭夔；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0. 加快完善坝区产业路、灌溉排水、冷藏保鲜、冷链物流、产品溯源、电商配送等配套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加强建设农产品产地分拣包装、预冷储藏、初加工等配套设施。支持将黔东南州银田物流园建成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洛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三穗经济开发区冷链设施、黎平县冷链物流园、黄平农产品流通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争取将大健康示范区建设成为全省区域性物流中心、产品集散中心、面向大湾区的“菜篮子”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打通绿色优质农产品专供渠道，常态化开行大湾区蔬菜直通车。加快参与“粤黔生鲜冷链数智生态港”建设，建立贵州绿色农产品分销中心或前置仓，推动“黔货出山”。在佛山等大湾区城市设农特产品展销专馆专区 10 个以上。积极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

和大型商超在我州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到 2025 年，新增冷库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鲜活农产品损腐率下降 10%左右。

（牵头州领导：马磊、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供给大湾区游客高品质的旅游康养服务。

41. 加快推动黔湘桂三省区苗族侗族村寨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苗侗族服饰、苗族姊妹节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以黎平肇兴为轴心，加快三宝、岜沙、占里、高增、岜扒、小黄、大利、黄岗、文斗、四寨、述洞、竹坪、中罗等特色民族村寨规划建设。以建新村保老寨为原则，不断提升完善 409 个传统村落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批传统村落旅游村寨。实施民族文化价值挖掘提升运用工程，深挖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好民族节庆活动牌，推进景区景点民族文化沉浸式旅游体验，积极创建以民族文化体验为特色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肇兴侗文化旅游景区、凯里苗岭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剑河县温泉文化旅游景区、麻江县蓝莓生态旅游区、凯里下司康体旅游度假区、黄平乐百年康旅小镇、雷山县郎德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宗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2. 实施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等集中连片保护工程，整

体完善提升连片木质房屋村寨消防安全设施，加大对堂安、黄岗、四寨、大利和大歹等重点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进雷山、从江、台江、榕江、黎平 5 县列入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聚集区建设，建成雷公山原生态苗族、月亮山原生态侗族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区。每年争取 3 个以上民族特色村寨纳入省级保护发展、创建 1 个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和示范村。（**牵头州领导：谭夔；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宗委；责任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3. 加大力度促进苗绣、贵银、蜡染、蓝染等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黎平县肇兴侗文化旅游景区、施秉县云台山水文化旅游产业园等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锦屏隆里古镇文化产业园、天柱三星岩文化产业园区、麻江夏同龢状元文化园等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升级中国（凯里）民族文化产业园、凯里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园、镇远县文德关文化旅游产业园等一批精品文化产业园区，打造全省重要的民族工艺品加工基地和交易平台。（**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4. 巩固提升镇远古城，推动西江千户苗寨、肇兴侗寨、施秉云台山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提质升级隆里古城、黄平旧州、丹寨万达小镇、黎平翘街旅游景区等 14 家国家 4A 级景区，新

增创建 11 家国家 4A 级景区，实现 4A 级景区县县全覆盖。深度挖掘榕江地方特色饮食文化，建设夜间消费聚集区和美食街区，推动榕江打造民族特色餐饮之都。（**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5. 编制黔东南州民宿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现有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传统村落、红色文化村寨、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对可开发利用的村寨进行考察和摸底，分类分区合理规划建设旅游驿站和精品民宿，针对休闲旅居、康养旅游、文化旅游、亲子游等重点主题设计精品旅游环线，将周边特色村寨和传统村落等串珠成链，打造一批具有康养型、休闲型、商务型等多功能型的中高端民宿，做好生态山居民宿示范。（**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宗委、州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6. 围绕发展康养旅游、健康医疗、户外运动、文化演艺等产业，重点实施佛黔康养产业园、麻江蓝梦谷蓝莓森林康养基地、云上丹寨旅游康养基地、镇远高过河森林康养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三宝侗族萨玛文化体验园、贵州东方斗牛城等一批重点项目。（**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林业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7. 打响环雷公山马拉松、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和月

亮山山地户外大会等品牌赛事。加快建设锦屏羽毛球小镇、下司体育康养小镇。加快榕江县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体旅融合小镇建设，积极争取申报创建中国体操之乡，培育成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县，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州领导：付乐欣、杜艳；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8. 全州打造 30 个左右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点，培育 1 家以上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取与佛山联合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州领导：付乐欣、杜艳；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49. 加快打造一批中医药、苗侗医药康养旅游基地，推进从江瑶乡森林康养基地等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争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50. 围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一步发挥黎平会议会址、榕江红七军军部旧址等国家级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基地功能作用，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长征文化学院黎平分院打造成省内一流、国内重要的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吸引全省、大湾区乃至全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以及中小學生到我州

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牵头州领导：付乐欣、杜艳；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51. 积极整合全州区域内旅游资源，规划设计串联与大湾区的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联合省内、湘西、桂北以及贵广高铁沿线主要旅游景区，重点加强与广州、深圳、昆明、贵阳、南宁、桂林、张家界、长沙等旅游集散地资源与市场联动，建立区域旅游合作联盟，打造跨市州跨省区无障碍旅游线路。与佛山共同举办“佛黔文化旅游周”旅游活动，加强跨地区旅游推广。加强与大湾区合作，打造高铁高速“一程多站”旅游和跨区域自驾游线路。积极引入佛山市等大湾区知名旅游企业落地黔东南，共建共享粤黔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榕江县新媒体助力乡村振兴文创产业园等建设，争取与深圳、佛山共建新媒体创意产业园。（**牵头州领导：付乐欣、杜艳；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52. 加快完善凯里、“黎从榕”核心区旅游集散基础设施，提升旅游集散功能。加快黔东南州5G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大数据+文旅”产业，支持景区数字化场景建设，大力培育云旅游、云直播，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推动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推广“码上游黔东南”全域智慧旅游平台，提升全域智慧旅游服务水平。推进凯里等县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取整州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稳妥推进国有旅游景区和涉旅国有企业改革，培育引进一批文旅领域的龙头企业、上市企业。积极争取开通服务大湾区的旅游包机和专列。（**牵头州领导：付乐欣、杜艳；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五）巩固提升生态优势

53. 加快黔东南州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清水江、潯阳河防洪提升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继续推进鱼洞河流域和麻江摆沙河流域煤矿废水等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州完成石漠化治理面积15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50平方公里。（**牵头州领导：胡志峰、谭夔；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等；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54. 争取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对处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的人员分批实施避险搬迁，全力争取省级资金和项目支持。（**牵头州领导：胡志峰、谭夔；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应急局、州生态移民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55.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重点实施黎平县第三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从江县城污水处理项目（三期）等一批城镇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5 年新增建设改造县城（城市）污水管网 220 公里、乡镇污水管网 285 公里。（**牵头州领导：胡志峰、谭夔；牵头单位：州水务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56. 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利用处置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等扩能工程，建成三穗、黎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置示范工程，实现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牵头州领导：胡志峰、谭夔；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57. 加快凯里市固体废物（医废、危废）集中焚烧处置等项目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弃物处置全覆盖。（**牵头州领导：胡志峰、杨承进；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58. 实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加快推进台江县工业废弃物环保再生处理及循环利用、天柱县钡渣综合利用、其亚赤泥无害化综合利用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炉碧、黔东、天柱、岑巩等园区的赤泥、粉煤灰、矿渣、钡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综合

利用。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稳步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州领导：胡志峰、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科技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三、加强与大湾区互联互通

（六）加快铁路互联

59. 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配合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争取贵广高铁过境列车增加在从江、榕江的停靠班次，争取开行从江、榕江至大湾区的直达列车，推动黔东南州融入大湾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凯里至都匀铁路建设，实现贵广高铁、贵南高铁与沪昆高铁互联互通。稳步推进瓮马铁路南延伸线（黔东南段）建设。配合开展兴义至永州至郴州至赣州、涪陵至柳州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七）推进公路互通

60. 完善州内高速网络，加快雷山至榕江、剑河至黎平等高速建设。争取将玉屏至镇远、黄平至镇远（扩容）高速公路列为沪昆高速扩容项目开工实施，将榕江至融安高速公路列为厦蓉高速扩容分流方案开工实施。积极开展与湖南、广西接边地区公路项目建设，打通省际瓶颈路段，协调加快推进黎平至靖州高速公路（湖南段）建设，推进天柱至会同、天柱至玉屏（大龙）等高

速公路建设。规划研究凯里至贵定（三元）、瓮安至黄平、天柱至榕江、黎平至榕江、黎平至湖南通道等 6 条高速公路。到 2025 年，全州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340 公里。（**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1. 实施普通国道路网升级，建设 G356 黎平界牌至罗团、G211 施洞至台江、G654 岑巩桐子河至镇远青溪公路等一批国道项目，到 2025 年，完成 500 公里以上普通国道路网升级改造。争取省尽快将 G653 线路“垫江—凯里”调整为“垫江—凯里—都匀”。建设一批功能突出的普通省道项目，力争实现重点乡镇半小时上高速，普通乡镇 1 小时上高速的目标，到 2025 年普通省道新建或升级改造 600 公里以上。（**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2. 加快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力争尽早开工天柱岔处至远口、黄平谷陇至虎庄（谷陇经翁坪至落坡段）、岑巩龙田至平庄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乡镇公路 1484 公里，加快推进“黎从榕”旅游环线 124 公里旅游公路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3. 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利用国家车购税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政策，争取凯里、丹寨、

黄平、三穗、台江、剑河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市），争取黎平、榕江、从江、锦屏、岑巩等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争取黔东南州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省级示范市（州）。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分级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逐年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补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短板。（**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八）开辟空中走廊

64. 推动黎平机场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支持凯里黄平机场、黎平机场加密至大湾区航班航线。研究规划天柱机场、黄平机场站坪改造。适时推进凯里、榕江、岑巩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到2025年，实现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100万人次以上。（**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5. 积极推动黔东南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工程建设，填补贵州东南区域空中应急救援空白。（**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应急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九）打通水运通道

66. 建成清水江流域旁海、平寨航电枢纽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清水江白市至分水溪高等级航道，有序推进清水江三板溪、挂治水电站通航设施建设，启动清水江廖洞、施洞航电枢纽等内河水运项目规划建设。推动都柳江榕江（红岩）、永福航电枢纽前

期工作，协调推进都柳江下游梅林、洋溪航电等项目实施。适时启动凯里、天柱、榕江、从江、锦屏等港口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打通东进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通道，全州通航里程达 1267 公里，五级以上航道占 20%以上。推进交旅融合发展，规划建设清水江龙里至下司旅游航道，研究论证濠阳河旅游航道开发。（牵头州领导：杨承进；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移民局、州林业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十）发展开放型经济

67. 全力做好大健康示范区保税监管场所前期申建准备，争取在大健康示范区建设保税监管场所。推动设立保税仓储、物流前置仓和中转仓，积极争取在佛山市建设黔货出山前置仓，推进国际货物集疏运物流节点建设，推动实施海运提单和铁路运单互认模式，实现铁海联运进出口货物“一票到底”，推动电子口岸建设。（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凯里海关，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8. 深化与湛江港合作，加快黔东南陆港“一港三区”建设，提升黔东南陆港的国际货运功能，适时启动凯里西站扩能改造；争取广东、深圳等港口在黔东南建设陆港，充分实现港口功能内移。（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69. 以湛江港为突破口，逐步实现与广东沿海港口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全力推动现有外贸企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发展。提升黔东南州陆港公用保税仓库运营能力，拓展进口商品直营和跨境电商等业务，充分提升保税仓缓税降费效能。探索进口商品直营、跨境电商和保税进口商品展示体验中心等业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和 RCEP 成员国家贸易商合作，增加保税货物品种。积极引进知名优强跨境电商企业落户黔东南，鼓励州内企业在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第三方大型电商平台开设跨境电商店铺，助推特色产品“触网出海”，到 2025 年，全州跨境电商力争实现 800 万美元以上，争取省支持创建跨境电商试验区。（**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凯里海关，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0. 突出凯里海关在对外开放中监管服务作用，持续优化通关流程，争取贵阳海关更多优惠创新政策在黔东南州试行落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力引导企业属地开展报关、报检业务，不断提升本地报关率。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税收政策，促进报关单回流。（**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凯里海关；责任单位：州商务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1. 推动州内营销渠道广、产品整合能力强的企业申报“贵荟馆”项目，争取在大湾区建立“贵荟馆”省外仓，推动优质“黔货入湾”“黔货出山”。积极推动省内企业在“黎从榕”建设划拨

中心。(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邮政管理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2. 支持将岑巩经开区、三穗经开区等打造成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争取省支持将岑巩经开区（打火机）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加快外贸进出口基地建设，推进我州外贸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州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6%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0%左右。(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一) 深化绿色创新合作

73. 探索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推进雷山县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设。依托雷山、施秉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优势，争取省级支持将全州列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范围。(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4. 制定黔东南州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州林业碳汇资源项目开发，探索开展森林碳汇确权、认证、测算、交易，重点推进剑河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试点建设，持续推进雷公山等重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试点。争取剑河、黎平、镇远和榕江县的碳票和碳汇融资等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牵头州领导：胡志峰、谭夔；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州金融办；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5.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提升生态系统价值量，推进雷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打造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动实践的样板典范。借助省级生态产品电子交易商务平台、生态权益交易数据平台以及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率先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交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林业局、州金融办，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6. 探索开展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试点创建，争取将 GEP 纳入省对黔东南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

（十二）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

77. 争取省级支持将更多的金融资源向黔东南州倾斜。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黎从榕”产业特点和实际，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在“黎从榕”创新开展“整地+”“碳汇+”和“森林+”等融资模式，不断扩大信贷规模，提高金融服务产业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和贷款贴息等配套措施。（**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8. 持续开展“引金入州”，争取浦发、光大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粤商、浙商等城商行在州内设立二级分支机构，争取金融机构在“黎从榕”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对大湾区结算业务。完善保险机构体系，加大开展“险资入州”，争取永安财险、阳光人寿、华泰财险等大型保险机构进驻黔东南。按照“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引导和支持设立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稳步推进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全面推进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大地保险、中华财险等保险机构在县级区域和重点乡镇新设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金融办、黔东南银保监分局、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79. 争取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黔东南州担保业务的倾斜力度，支持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纳入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442”风险分担业务。争取省级加强对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我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进行分险。（**牵头州领导：杜艳；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三）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8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流程指导图 3.0》，进一步规范全州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 7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牵头州领导：范省伟、谭夔；牵头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81. 加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实现州本级、县（市）“全程网办”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加快推进“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分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探索容缺承诺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州领导：范省伟、陈应武；牵头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82. 借鉴大湾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果，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招商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牵头州领导：范省伟、谭夔；牵头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等，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83. 探索设立行政审批和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州领导：王勋国、陈应武；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十四）加大财税支持

84.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对“桥头堡”项目给予倾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好省级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5亿元“桥头堡”建设专项资金政策。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稳住经济基本盘的重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医疗卫生、就业和教育等领域转移支付分配时给予倾斜，争取将民族地区因素纳入转移支付算账。（**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金融办、州卫生健康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85. 完善地方债务管理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落实化债责任和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降低短期高息债务比重，缓释短期偿债风险压力。推动全州融资成本6%以上的政府隐性债务和其他需要关注债务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缓释债务压力。争取省支持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上给予黔东南州倾斜。（**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86. 完善财税体制。健全财政体制，建立州级公共财政收入增量集中体制，合理确定州、县（市）两级共享收入比例，完善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贯彻落实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制定全州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方案，提高我州企业发展的动力。（**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五）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87. 加强用地保障。编制黔东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为重大项目用地预留规划空间。充分用好国家允许我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政策，制定2022年黔东南州补充耕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此类园地、灌木林大调查，精准掌握数量和分布情况，逐步恢复为耕地，增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能力，在保障州内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前提下，推动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确保2022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黎从榕”在重大项目落地难以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时申请省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等，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88. 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积极申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探索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奠定基础。（**牵头州领导：谭夔；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89. 加强用气保障。加快实施天然气县级联络线管道工程，建成炉山至黄平、黄平至施秉、天柱至洛香、洛香至榕江天然气管道，提升城镇及园区天然气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县（市）城区通燃气管道，全州建成燃气管道 600 公里以上。以炉碧工业园区、台江革一工业园为重点，开展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直供工程建设。加快液化天然气储气站等多种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推动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提升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牵头州领导：陈应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90. 加强用能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好能耗指标保障服务，积极向省级争取，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用能给予积极支持。（**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党委和政府**）

（十六）创新科技人才政策。

91. 加强引资引智。推动黔东南州区域内高校、医院、科研机构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从大湾区柔性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推动与大湾区人才交流，共同搭建高层次人才创新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大湾区人才团队到黔东南州从事讲学、兼职、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高新企业或从事其他专业服务。引导大湾区一流的技术平台、创投公司、医疗机构与我州开展合

作建立专科平台。加大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一事一议”支持力度，争取省级“蓄水池”人才的支持和倾斜力度。（**牵头州领导：王勋国；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92. 加强人才交流。积极推动与佛山等大湾区城市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争取佛山市每年增加选派一批熟悉工业经济、招商引资以及旅游发展等方面的干部人才到黔东南挂职帮扶支持产业发展。我州增加选派 20 名以上“四化”及经济贸易等领域骨干人才到佛山市挂职锻炼或跟岗学习。强化校企合作，力争州、县每所职业院校与佛山等大湾区城市 5 家以上优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州领导：王勋国；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93.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我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和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全局性、系统性思维，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能力，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牵头州领导：罗强、安九熊；牵头单位：**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委组织部)

(二) 强化机制建立

94. 充分发挥州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工作，积极协调省级、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研究重大政策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负责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政策清单和重大项目库，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年评估，定期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95. 各县(市)、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对《实施意见》明确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逐项制定推进落实方案，逐项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特别是对重大工程项目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进度，加快推进实施。要围绕《实施意见》重大任务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推进《实施意见》项目化落实。**(牵头州领导：马磊、胡志峰；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

96. 建立督查问效机制。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情况纳入巡察、重大督查事项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各部门要依据《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将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纳入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协调，积极衔接有关工作，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州领导：范省**

伟、王勋国、胡志峰、谭海；牵头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督查督办局、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

（三）强化政策保障

97. 结合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积极用好《实施意见》支持的各类政策，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厅（局）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进一步细化支持政策措施，在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等方面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加快编制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行动规划和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牵头州领导：胡志峰；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政府）

（四）强化学习宣传

98. 采取学习培训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集中学习和大讨论活动，加强对《实施意见》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的宣传解读。要将学习贯彻《实施意见》内容纳入州委党校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利用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等平台开展教育培训。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强大合力。（牵头州领导：王勋国、付乐欣；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委党校和各新闻单位）

附件：贯彻落实《实施意见》需推进的重大政策、工程项目、
试点示范

附 件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需推进的重大政策、 工程项目、试点示范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一、重大政策（117 项）			
1	支持黔东南州中药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提取、配方颗粒等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全省中医药产业重点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卫生健康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2	支持黔东南州符合要求的苗侗等民族医药申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州市场监管局 州卫生健康局	
3	支持黔东南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州科技局	
4	支持天柱化工产业园创建省级化工园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打造成全国重要的钡盐精细化工基地。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支持榕江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	
7	打造全省泛家居产业集群和木材交易集散中心。	州商务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林业局	
8	在碧波产业园打造承接陶瓷产业转移样板园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黎平经济开发区建设绿色轻工产业集聚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	
10	支持黔东南州筹建贵州发酵酸性食品（酸性调味料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州市场监管局	
11	支持开展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加大对铝、重晶石、石英砂、高岭土、页岩气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	州自然资源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2	支持发展电子级、试剂级、医药级钡盐及下游产品，做强钡化工产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做大台江工业园再生铅及铅酸电池、新能源电池产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支持做大岑巩工业园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采取“一园多区”模式，以榕江为重点，提升打造锦屏经济开发区，辐射带动黎平、从江等林业产业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林业局	
16	支持贵州炉碧经开区加快发展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推进玻璃产业升级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支持与大湾区合作共建陶瓷产业园。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做强羽毛球运动装备制造、服装服饰、打火机、白酒等优势轻工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做优酸汤、油茶、茶叶、蓝莓、石斛、百香果、生态肉制品等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农业农村局	
20	支持大健康示范区与大湾区共建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推动大湾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技术转移分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	州科技局 州教育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支持黔东南州建设凯里酸汤、米酒、玻璃等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创新平台。	州科技局	
23	对黔东南州从大湾区引进转化的科技成果，优先给予支持。	州科技局	
24	支持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提供工业设计、产业改造升级、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服务。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支持“黎从榕”三县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设计，更好展现生态文明形象和民族文化特色。	州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人民政府 榕江县人民政府 从江县人民政府	
26	支持从江县城等实施避险搬迁，推进县城东扩。	州生态移民局 州应急局 从江县人民政府	
27	支持榕江县区域性支点城市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榕江县人民政府	
28	支持黎平、榕江、锦屏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州发展改革委 黎平县人民政府 榕江县人民政府 锦屏县人民政府	
29	引进大湾区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城市开发。	州投资促进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支持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辐射带动麻江、台江、丹寨、雷山一体化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	
31	支持凯里新城建设，实施主城区更新行动，建设首位度更高、带动力更强的区域中心城市。	州发展改革委 凯里市人民政府	
32	加快完善黔东片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镇远、三穗、岑巩协同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 镇远县人民政府 三穗县人民政府 岑巩县人民政府	
33	支持天柱节点城市加快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 天柱县人民政府	
34	支持黔东南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	州医保局 州民政局	
35	统筹协调省级或广东医疗机构对口帮扶黔东南州相关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	州民政局 州卫生健康局 州乡村振兴局	
36	支持黔东南州引进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交流与合作。	州教育局	
37	支持实施国培计划。	州教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	支持实施特岗计划。	州教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建设一批就业帮扶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推动与国家民委共建凯里学院。	州民宗委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州教育局	
41	支持黔东南技师学院升格为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	州教育局	
42	在教师、医务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州委编办	
43	与大湾区合作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	
44	对成功申报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支持。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45	引导大湾区农业龙头企业到黔东南州建立直采直供基地。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46	支持黔东南州建设低海拔冬春蔬菜优势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特色家禽产业带。	州农业农村局	
47	推动与大湾区城市建立“菜篮子”城际合作机制。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48	推动与大湾区城市建立农产品检测结果互认机制。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49	支持建设从江（洛香）农产品集散中心，打通绿色优质农产品专供渠道，常态化开通大湾区蔬菜直通车。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50	支持黔东南州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支持提升“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国资委	
52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州农业农村局	
53	支持率先开展马尾松、杉木等人工商品纯林树种结构优化调整。	州林业局	
54	支持实行采伐限额县际调剂使用和类型互用。	州林业局	
55	支持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创新山地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56	支持完善坝区产业路、灌溉排水、冷藏保鲜、冷链物流、产品	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溯源、电商配送等配套体系建设。	州商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水务局	
57	打造全国食药同源中药材重要种植基地和加工贸易基地。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58	支持苗、侗村寨申报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民宗委	
59	支持苗侗族服饰、苗族姊妹节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民宗委	
60	支持肇兴、三宝、邕沙、占里、大利、黄岗、文斗等民族村寨规划建设。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民宗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加大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力度，整体完善提升连片木质房屋村寨消防安全设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民宗委 州应急局	
62	支持苗绣、贵银、蜡染、蓝染等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民族工艺品加工基地和交易平台。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民宗委	
63	支持创建以民族文化体验为特色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州委宣传部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64	支持榕江打造民族特色餐饮之都。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商务局 榕江县人民政府	
65	支持榕江申报创建中国体操之乡。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榕江县人民政府	
66	培育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榕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67	申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榕江县人民政府	
68	打造一批中医药苗侗医药康养旅游基地。	州卫生健康局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69	支持西江千户苗寨、肇兴侗寨、镇远古城、隆里古城、黄平旧州、丹寨万达小镇等景区做优做强。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雷山县人民政府 黎平县人民政府 镇远县人民政府 锦屏县人民政府 黄平县人民政府 丹寨县人民政府	
70	支持规划建设康养型、休闲型、商务型中高端民宿产业带。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1	支持举办环雷公山马拉松、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等精品IP赛事和月亮山山地户外大会。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2	支持与深圳、佛山共建新媒体创意产业园。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3	围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一步发挥黎平会议会址、榕江红七军军部旧址等国家级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基地功能作用，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州委宣传部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4	联动大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以及中小学生在黔东南州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州委组织部 州委宣传部	
75	规划设计串联与大湾区的精品旅游线路。支持黔东南州联合省内、湘西、桂北以及贵广高铁沿线主要旅游景区，打造跨省区跨市州无障碍旅游。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6	加强与大湾区合作，打造高铁高速“一程多站”旅游和跨区域自驾游。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7	支持开通服务大湾区的旅游包机和专列。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发展改革委	
78	支持凯里建成大湾区进入贵州的旅游集散中心。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79	支持大健康示范区建成大湾区进入贵州的旅游集散中心。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80	支持黔东南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地灾避险搬迁。	州生态移民局 州应急局	
81	支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水务局	
82	支持凯里黄平机场、黎平机场开通加密至大湾区航班航线。	州发展改革委	
83	争取将 G653 线路“垫江—凯里”调整为“垫江—凯里—都匀”。	州交通运输局	
84	支持大健康示范区建设保税监管场所。	凯里海关	
85	支持创建跨境电商试验区。	州商务局	
86	在大湾区建立贵州绿色农产品分销中心或前置仓。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	
87	支持省内企业在“黎从榕”建设划拨中心。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邮政管理局	
88	支持广东等港口在黔东南州建设陆港，实现港口功能“内移”。	州商务局	
89	推动实施海运提单和铁路运单互认，实现铁海联运进出口货物“一票到底”，推动电子口岸建设，探索与广东沿海港口物流信息互联互通。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 凯里海关	
90	支持黔东南州全域申报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	州发展改革委 州生态环境局 州财政局	
91	探索开展森林碳汇确权、认证、测算、交易，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	州发展改革委 州林业局 州生态环境局	
92	支持率先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	州发展改革委 州林业局	
93	支持探索开展 GEP 核算，将 GEP 纳入省对黔东南州综合绩效考核。	州发展改革委 州统计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94	引导金融机构在金融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黔东南州倾斜，并结合地区实际针对产业发展等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	州金融办	
95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和贷款贴息等配套措施。	州财政局 州金融办	
96	支持黔东南州“引金入州”“险资入州”。	州金融办 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97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黎从榕”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对大湾区结算业务。	州金融办 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98	鼓励引导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黔东南州担保业务倾斜。加强对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进行分险。	州金融办	
99	支持“黎从榕”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围绕项目审批、企业开办、政策兑现等市场主体关注的事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州政务服务中心	
100	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安排对桥头堡项目给予倾斜。	州财政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101	省级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桥头堡建设。	州财政局	
102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落实黔东南州化债责任和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	州财政局 州金融办 州国资委	
103	加大对融入大湾区重大建设项目、旅游产业化项目等的支持力度，支持黔东南州储备一批补齐短板、增强发展后劲的优质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各有关部门	
104	支持黔东南州在财税体制改革上先行先试，贯彻落实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提高黔东南州企业发展的动力。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05	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上对黔东南州给予倾斜支持。	州财政局 州发展改革委	
106	继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州财政局	
107	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医疗卫生、就业和教育等领域转移支付分配时给予倾斜，将民族地区因素纳入转移支付算账，支持黔东南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 州卫生健康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民宗委	
108	给予黔东南州用地、用电、用气、能耗等支持。	州自然资源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发展改革委	
109	支持黔东南州在试点地区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新模式。	州自然资源局	
110	优先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等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支持州内节余指标跨省、跨区域调剂。	州自然资源局 州林业局	
111	支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确定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	州自然资源局 州农业农村局	
112	支持“黎从榕”地区在重大建设项目落地难以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时，可申请省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州自然资源局	
113	支持黔东南州增强城镇及园区天然气供应能力，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用能给予积极支持。	州发展改革委	
114	允许黔东南州区域内高校、医院、科研机构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从大湾区柔性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5	加大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一事一议”支持力度，加大省级“蓄水池”人才的支持和倾斜力度。	州委组织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6	引导和支持大湾区各类人才到黔东南州创业就业。推动与大湾区干部培训互动，争取选派领导干部到大湾区交流学习，推动招商引资引智。争取选派干部到大湾区挂职锻炼。	州委组织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17	支持黔东南州高校、职业院校等与大湾区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州教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重大工程项目（103项）			
1	稳妥推进新冠肺炎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支持引进核酸试剂生产检测项目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投资促进局 州卫生健康局	
3	支持引进生物制药技术研发项目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投资促进局 州卫生健康局	
4	支持引进仓储冷链物流等项目	州商务局 州投资促进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	
5	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氧化铝项目扩能技改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支持建设再生铝及铝精深加工项目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支持建设都柳江流域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8	支持建设清水江流域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9	积极有序推进剑河岑广抽水蓄能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10	积极有序推进从江小平彦抽水蓄能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11	积极有序推进锦屏彦洞平秋等抽水蓄能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黔东南州筹建贵州发酵酸性食品（酸性调味料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州市场监管局	
13	支持从江县城等实施避险搬迁工程	州自然资源局 州应急局 从江县人民政府	
14	支持忠诚水库建设	州水务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5	支持下江水库建设	州水务局	
16	支持黎平水库建设	州水务局	
17	支持宣威水库建设	州水务局	
18	支持 BRT 快速公交建设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19	支持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建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20	支持凯里至镇远快速通道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21	支持镇远至三穗快速通道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22	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23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24	加快推进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25	加快推进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水务局	
26	优先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州卫生健康局	
27	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州卫生健康局	
28	支持大健康示范区规划建设 1 家三级医养康养特色医院	州卫生健康局	
29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支持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	州教育局	
31	支持建设从江（洛香）农产品集散中心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	
32	支持“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33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	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34	支持建设省级中药材交易中心	州市场监管局 州商务局	
35	支持建设茶油储备中心	州发展改革委 州林业局	
36	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州林业局	
37	支持低效林改造工程	州林业局	
38	实施林种结构优化调整工程	州林业局	
39	支持坝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州农业农村局	
40	加快林区运输通道建设工程	州林业局	
41	加快林区消防通道建设工程	州林业局	
42	加快林区管护通道等建设工程	州林业局	
43	支持在大健康示范区建设全省区域性物流中心	州商务局 州邮政管理局 州发展改革委	
44	支持在大健康示范区建设产品集散中心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45	支持在大健康示范区建设面向大湾区的“菜篮子”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	
46	支持黔东南州银田物流园建成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州商务局	
47	连片木质房屋村寨消防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应急局	
48	实施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工程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49	实施健康医疗产业发展工程	州卫生健康局	
50	实施医药制造产业发展工程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实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工程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52	实施文化演艺等产业发展工程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53	建设锦屏羽毛球小镇	州发展改革委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人民政府	
54	建设下司体育康养小镇	州发展改革委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55	加快黔东南州 5G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支持景区数字化场景建设工程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7	实施清水江防洪提升工程	州水务局	
58	实施都柳江防洪提升工程	州水务局	
59	实施澧阳河等防洪提升工程	州水务局	
60	实施鱼洞河流域煤矿废水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发展改革委	
61	持续支持“黎从榕”等县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州林业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水务局	
62	持续支持“黎从榕”等县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州水务局	
63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州水务局	
64	实施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等扩能工程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65	实施三穗飞灰利用处置示范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6	实施黎平飞灰利用处置示范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7	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建设项目	州生态环境局 州卫生健康局	
68	推进赤泥、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工程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69	推动黎平机场改扩建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70	加快推动凯里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71	加快推动榕江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72	加快推动岑巩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73	支持黔东南州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州应急局 州发展改革委	
74	加快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州发展改革委	
75	尽快启动凯里至都匀铁路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	
76	适时启动兴（义）永（州）郴（州）赣（州）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77	适时启动涪陵至柳州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78	加快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79	加快剑河至黎平等高速公路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80	开工建设榕江至融安（黔桂界）高速公路	州交通运输局	
81	大力推进天柱至会同（湘黔界）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	
82	大力推进玉屏（大龙）至天柱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	
83	支持玉屏至镇远高速公路纳入省综合交通规划	州交通运输局	
84	黄平至镇远（扩容）高速公路纳入省综合交通规划	州交通运输局	
85	瓮安至黄平高速公路纳入省综合交通规划	州交通运输局	
86	支持黔东南州境内普通国道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87	支持黔东南州境内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88	加快建设清水江流域旁海航电枢纽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89	加快建设清水江流域平寨航电枢纽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90	开工建设清水江白市至分水溪航道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91	支持新建清水江施洞航电枢纽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92	支持新建清水江廖洞航电枢纽工程	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93	支持都柳江红岩通航设施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94	支持都柳江永福通航设施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95	支持清水江城景通航设施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96	支持清水江三板溪通航设施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97	支持清水江挂治通航设施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98	支持天柱港区港口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99	支持锦屏港区港口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100	支持榕江港区港口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101	支持从江港区港口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102	支持推进清水江龙里至下司旅游航道项目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103	支持推进澧阳河旅游航道工程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三、试点示范（21项）			
1	支持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健康养老示范州	州民政局	
3	建设凯里市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机构）	州民政局	
4	建设黎平县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机构）	州民政局	
5	建设榕江县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机构）	州民政局	
6	建设从江县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机构）	州民政局	
7	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建设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全国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区	州林业局	
9	创建林菌、林药、林蜂、林禽等示范基地	州林业局	
10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	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1	打造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基地	州林业局	
12	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	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	
13	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县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14	支持培育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州委宣传部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15	支持创建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州卫生健康局	
16	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卫生健康局	
17	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18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州生态环境局 州发展改革委	
19	深化“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创建	州交通运输局	
20	支持黔东南州全域申报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	州发展改革委 州生态环境局 州财政局	
21	支持申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州农业农村局 州自然资源局	

